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同步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及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布前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本次核查对象的范围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部的 73 名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述核查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外，其他核查

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余朋鲋、袁江锋、苗洪雷、宋辉、陈红飞、蒋青山、夏权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新增股份上市及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发生股份变动，除此之外，自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除上述核查对象外的激励对象

自查期间，除上述激励对象外，5 位激励对象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新增股份上市发生股份变动，另有 52 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上述 52 名激励对象出具了《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说明》：“本人作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在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本人未参与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未知悉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本人泄露内幕信息。买卖行为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及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发生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3、《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